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-7097

聯絡人：劉晉利

電 話：02-7736-5978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801755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單位就業管涉及徵收規費之相關法規，應注意依規費  
法第10條之法制程序訂定規費收費標準及第11條第2項定  
期辦理檢討，俾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  
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  
部各單位

副本：財政部

